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99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泰馬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素

訴訟代理人 鍾開榮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豐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凱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反訴原告聲明請求：一、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5,332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反訴被告應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反訴被告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房地移轉登記及點交予反訴原告之日止，按每日給付反訴原告1,029元。查反訴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8日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萬4,434元【計算式：15萬5,332元 + (1,029元 × 38天) = 19萬4,434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劉冠志